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所定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擇一接受分配訓練之疑義

發文機關：考選部

發文字號：考選部 103.08.05. 選規一字第1030004078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8月5日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 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考試法規定應接受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分發任用。另究同法第 3條有關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利機關得以確實獲得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明定同時正額錄取不同考試等級、類科之人員（如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分梯次舉行）應擇一分配訓練，以落實考用配合政策；惟應考人如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因事涉應考人訓練權益，宜予以明確規範且以最有利應考人方式辦理，爰規範以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辦理分配訓練作業。二、為符前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同時正額錄取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與普通考試之錄取人員，應依考試法第 3條第 2項規定，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惟如正額錄取人員就其選擇之等級或類科，具有考試法第 4條所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至正額錄取人員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者，亦同。